

(譯文)

CAB C5/1/3  
LS/B/17/04-05  
2869 9283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譚志源先生)

譚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  
(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會否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其他條文的施行有下述影響；若會，政府當局建議如何處理該等影響：——

- (a) 在第3(2)條，“連任一次”中“任”的意思會否包括一個任期的部分，例如新訂第3(1A)條所訂中途離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 (b) 第6條訂明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每個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規定若無例外情況，會否在第3(1A)條適用的情況下，因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舉行選舉填補空缺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而受到影響；
- (c) 如原來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不容許進行另一次投票，第11(3)(b)條會否受到類似影響。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2)3  
法律顧問

2005年4月11日  
m6176